

桃園市政府表揚傑出女性公務員實施要點第七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七、本府傑出女性公務員選拔，由本府秘書長召集副秘書長、法務局局長、人事處處長、政風處處長及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審議，並得邀請外部專家學者<u>擔任專案小組委員</u>，<u>專案小組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</u>。</p> <p>前項審議結果由本府人事處簽陳市長核定，核定人數以十名為原則。但遴薦人數超過五十人，核定人數以不超過遴薦人數之百分之二十為限。</p>	<p>七、本府傑出女性公務員選拔，由本府秘書長召集副秘書長、法務局局長、人事處處長、政風處處長及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審議，並得邀請外部專家學者列席諮詢。</p> <p>前項審議結果由本府人事處簽陳市長核定，核定人數以十名為原則。但遴薦人數超過五十人，核定人數以不超過遴薦人數之百分之二十為限。</p>	<p>為落實我國性別平等政策，促進公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，納入「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」之規範，爰修正第一項規定。</p>